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建筑〔2026〕2号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相关企业：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资金流动压力，促进我市建筑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激发我市建筑市场活力，经研究，在我市依法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施年度投标保证金（下称年度保证金）制度（试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存对象

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在指定的专用账户缴纳年度保证金。

二、缴存标准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年度保证金的缴存标

准为 30 万元。

三、缴存原则

年度保证金采用自愿缴存的原则，对未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不适用本通知。

四、缴存方式

1. 缴存企业向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缴存年度保证金，按照缴存金额标准，将年度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从分支机构或其他方式缴存。

专用账户 1

开户银行：建行延平支行

账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5001676107052505220

专用账户 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平分行

账户名称：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91060100100061216

受理年度保证金的时间：每月 1 日至 5 日为办理时间，每月 15 日为公布时间，遇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顺延；电话：8398511

2. 缴存企业持银行受理回单、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附件 1）及《南平市建设工程年

度投标保证金缴存及使用承诺函》（附件2）等相关资料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核对入账手续。

3.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年度保证金及投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并经核实后，按照本通知规定将缴存企业递交年度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公布时间即为生效时间。同时向缴存企业出具《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附件3，下称“收讫证明”），供缴存企业投标时使用。

五、年度保证金的适用范围

我市依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使用年度保证金。年度保证金可同时用于多个项目，且单个项目投标保证金高于30万元时，年度保证金视同具有同等效力，无需补齐。

招标文件未明确采用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年度保证金退还和期限

1. 未使用年度保证金参与投标期间，可申请退回年度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企业，从退还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交纳年度保证金。

2. 原则上年度保证金的使用期限与文件有效期一致，发生年度保证金失效情形的除外。

3. 投标人申请退还年度保证金时，需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提出书面申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回收收讫证明并在网上公布90日后，退还其年度保证金。

七、年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处置

1. 投标人发生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不使用其他形式（如现金、保函等形式）缴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或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三日内未缴纳的，招标人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以年度保证金缴纳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年度保证金不足以缴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金额时，投标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依据投标时承诺将差额转入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2. 招标人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

（1）不予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前提出；

（2）不予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提出。

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出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告知书》，同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函》，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佐证材料附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函件并与招标人确认无误后，同步上网公布该投标人的年度保证金失效。

4. 招标人办理年度保证金抵扣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后，应

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同时该投标人一个年度内不得再次申请年度保证金。

八、其他

1. 原已缴纳年度保证金且有效的，可继续沿用；年度保证金超过30万的，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回超出部分。

2. 本通知由南平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2.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及使用承诺函
3.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4. 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告知书

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4月30日



附件 1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传 真			
企业基本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缴存金额	人民币（大写）		
申请单位（盖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意见： 负责人： 审核： 财务： 经办：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附件 2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 缴存及使用承诺函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法定代表人，现承
诺如下：

- 一、自愿缴存年度投标保证金。
- 二、自觉遵守南建筑〔2026〕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若出现以下情形，同意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不予退还违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 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担保金的。

3.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司持有有效的《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参加投标，视同已向招标项目提交与项目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一致。

五、若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可从我司缴存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中划拨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

六、若同时出现两项及以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承诺在年度投标保证金不足以缴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金额时，在收到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从企业基本账户将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金额等额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若逾期未转入的，由我司自行承担法律后果，无任何理由赔偿招标人损失，并退回《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平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

编号：

(投标人)_____已于____年__月__日将投标保证金：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万元)交纳至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设立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_____；开户名称为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账号为_____)。年度投标保证金自____年____月起生效。

特此证明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本证明一式两份，投标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附件 4

不予退还年度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在_____开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因为_____，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_____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元），请转入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招标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抄送：_____（投标人、行业监管部门）。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告知书

_____（投标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在_____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因为_____，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_____的相关规定，不予退还你单位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若年度保证金不足以缴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金额时，你单位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依据投标时承诺将差额转入招标人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招标人（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年 月 日